JHYD00－2022－0005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黄政发〔2022〕24号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
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近期，我区持续晴热高温天气，森林火险等级高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切实做好当前高温天气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发布森林禁火令：

一、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为禁火期，全区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的区域为禁火区域。

二、禁火区域内在禁火期间，禁止上坟烧纸、焚香点烛、燃

放烟花爆竹和炼山、焚烧秸秆、烧灰烧炭、烧荒烧草、焚烧垃圾、烧蜂窝、野炊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三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。

四、森林禁火期间，各乡镇街道、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，严管野外火源，严惩违法用火，特别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。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，采取果断措施，科学扑救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